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 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办法

第一条 为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办法》的通知精神>（鲁财教〔2014〕37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以下两类高校毕业生，其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本金由财政给予补偿：一是2009年（含）以后毕业，自愿到我省财政困难县艰苦行业工作，且服务年限连续达3年（含）以上的高校应届毕业生；二是2014年（含）以后毕业，自愿到我省县级特殊教育学校任教，且服务年限连续达3年（含）以上的高校应、往届毕业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高校应届毕业生是指我国境内经国家和省正式批准设立的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毕业当年12月31日后就业的视为非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不享受补偿政策。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财政困难县，指高校毕业生就业上年进入省级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补助范围的县（市、区）。财政困难县具体名单可在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查

询。艰苦行业是指县以下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公办农村中小学及幼儿园、国有农（林）场、水电施工基地、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在财政困难县乡镇工作的大学生村官纳入艰苦行业范围。省、市两级三支一扶人员在财政困难县乡镇工作的也纳入艰苦行业范围。

第五条 符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政策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 3 年后，补偿资金于次年一次性发放给学生本人。

第六条 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的高校毕业生，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高校应届毕业生；

四、自愿到我省财政困难县艰苦行业工作；

五、服务年限连续 3 年（含 3 年）以上；

六、服务期间工作考核合格。

第七条 每年实际缴纳学费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专科生阶段高于 20000 元，按每年 20000 元标准给予补偿；每年实际缴

纳学费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专科生阶段低于 20000 元的，按其中的高项据实给予补偿。

第八条 专科（高职）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在校学习时间低于规定学制的，按照实际学习时间计算。

专升本、中高职连读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高职阶段学习任务的实际时间计算。

第九条 补偿资金申请和拨付程序：

一、符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政策条件的毕业生可通过山东省学生资助网 (<http://www.xszz.gov.cn/>) 下载并填写《山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申请表》（简称《申请表》，一式两份），提交《申请表》时应一并提交以下资料：确认就业关系成立的文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高校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借记卡或存折复印件一份、就业单位盖章的工资发放证明。

在 3 年服务期内，经提拔或调动后，工作单位仍符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政策条件的毕业生，应同时出具与所有工作单位确认就业关系成立的文书和由就业单位盖章的工资发放证明，证明其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性质符合补偿政策条件，且服务期连续，没有间隔期。

二、毕业高校和就业单位分别对申请表中的相应信息进行审核，无误后加盖单位公章。

三、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上报市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市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补偿经费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入学生的个人账户。尚未还清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补偿资金由学生本人先用于偿还贷款。

第十条 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汇总表》和补偿资金的汇款凭证，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建立档案备查。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